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柏程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柏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方柏程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凱旋四路與中山三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中山三路往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應行至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達該路口中心處即提前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有歐彰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凱旋四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見狀緊急煞車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造成歐彰軒人車倒地而受有胸腔腔鈍創傷等傷害，經送醫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嗣因方柏程於未被偵查犯罪機關發覺肇事者為何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歐彰軒之配偶王靖萍及母親歐許麗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01 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方柏程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
05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
07 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08 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9 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
11 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2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
13 明文。被告於事發時既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對於前揭規定
14 自不得諉為不知，且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
15 載，本案車禍事故發生當時，被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6 疏未注意而於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並駛入來車道搶先左
17 轉，因而肇致本次車禍發生，被告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
18 過失甚明。又被害人歐彰軒係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不久即送醫
19 急救並不治死亡，亦有卷附相驗屍體證明書可憑，足見被害
20 人於本案發生後，以至到院接受急救並不治死亡之時間相隔
21 不遠，客觀上除本次車禍外，應無其他因素介入並使被害人
22 受有上開死亡結果之可能，故被害人死亡結果係因本件車禍
23 所致，至為灼然。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
24 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
27 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已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
28 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
29 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
30 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
31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謹
03 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
04 卻於行經事故地點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駛入來車道
05 搶先左轉，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
06 果，侵害他人生命法益而無法回復，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及
07 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所生
08 危害既深且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
09 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
10 衡被告之過失程度，並考量其於審判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
11 庭經濟狀況（院卷第137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鄭益民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8 金。